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3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 1010295594 號 令
法規體系：	教育類
圖表附件：	修正「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101.08.23附件.doc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經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就讀，並具下列各款之情況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

二、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專人專車接送。

三、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

備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接送學生數未達該車之乘坐容量，不得提出申請補助。但特殊情況之個案，經函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可後，予以補助。

第 3 條

交通費補助每人每天新臺幣二十五元，每月以二十日計，計新臺幣五百元。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核發五個月；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核發四個月，一年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第 4 條

交通費申請表（附件一）由家長或監護人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十五日前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鑑輔會安置公文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第 5 條

各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質審查申請資格後，填報申請總彙整表（附件二）、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三）、開立學校統一收據，連同有關證件，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教育處複審。
複審合格後核撥各校，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核予補發或追繳。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